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3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8号）文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7,976,3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24,999,989.91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7,177,54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7,822,449.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27日到位，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在2015年2月3日《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 18日自有资金已 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 额(万元)
1	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 一期工程100MW光伏发电 项目	122,119	90,000	101,906	90,000
2	阿拉善左旗高效光伏电 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 项目	58,613	58,600	1,182	1,182
3	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 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 项目	60,982	60,900	41,230	41,230
4	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 电站(示范)项目	26,450	23,800	20,457	20,457

5	若尔盖县卓坤 20MW 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26,970	26,900	20,203	20,203
6	大直径电泳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	26,419	26,400	--	--
7	大直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硅单晶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5,905	5,900	3,506	3,506
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	--
总计		387,458	352,500	188,484	176,578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8,484 万元人民币，其中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6,578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7361 号）予以确认。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578 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6,5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578 万元。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578 万元。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环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中环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7361 号）；
-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